**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5-0010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105**

**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人：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投标邀请**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5-0010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10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300,0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14,3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14,3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与招标文件相关约定一致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7,000,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2-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1(项) | 详见第二章 | 7,000,000.00 | 否 |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与招标文件相关约定一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德秀路10号

联系方式：0760-2363996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东区街道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 1座2724房

联系方式：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01875631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女士、林先生、梁先生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018756317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加强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的中药饮片的采购使用管理，以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采购原则，让患者使用上优质的饮片，确保临床疗效，保障用药安全，防范药品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医院拟对中药饮片实行招标采购。

现本项目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以下各个采购包组的一名中标供应商。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服务期限** | **数量** | **采购预算金额** |
| 1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详见“标的提供的时间”） | 1项 | 人民币14300000元 |
| 2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具体详见“标的提供的时间”） | 1项 | 人民币7000000元 |
| **注：1、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仅为供应服务资格的取得，采购人不保证各采购包的中标供应商实际的供应数量情况及金额；供应品种数量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调整。投标供应商须根据自身经验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2、详细技术规范以用户需求书为准。** | | | | |

2、投标供应商请注意：本项目2个采购包，投标供应商可选择一个采购包或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同采购包兼投不兼中。（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供应商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4、采购需求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5、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包装、仓储、配送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6、本项目各个采购包由对应中标供应商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如果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报价内容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以下各采购包需求仅作为技术/服务的客观描述，无限制性或指向性，投标方案必须满足或优于。以下有关标准/规范/政策等如有更新的，均以最新现行版本为准。

8、除另有说明外，以下各采购包需求所述的“大于”“小于”描述或符号均不包含本数；“以上”“以下”等描述或符号均包含本数，所述范围的值是指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的值。

9、采购人对本项目各采购包服务期的采购品种、采购量、采购金额不作任何承诺或合同性约定。投标供应商在参与前对此应有足够的风险认识，一经参与，即视为投标供应商愿意无条件承担有关风险并放弃一切与此相关的求偿权利。

10、服务期限

10.1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10.2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项目所涉及品种纳入国谈等），采购人和服务商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3合同终止条件包括：情况一：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情况二：合同服务期满时，结算金额累计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据实结算，合同终止。

11、中药饮片价格执行原则：在采购包1《采购清单目录》列明的“1-307”品种，按列明的医院现行单价供应，在采购包2《采购清单目录》列明的“1-201”品种，按列明的医院现行单价供应。

12、中标成交供应商《质量考核表》

**《质量考核表》**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 |
| 公司管理 | 1、建立健全的员工管理制度及岗位工作职责 |  |  |  |
| 2、员工岗前培训、服务技能培训 |  |  |  |
| 3、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  |  |  |
| 服务人员 | 1、仪容仪表端正，文明礼貌，统一着装，佩戴工卡； |  |  |  |
| 2、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  |  |
| 3、持证上岗，服从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 |  |  |  |
| 服务质量 | 1、经营企业资质 |  |  |  |
| 2、生产企业资质 |  |  |  |
| 3、药品价格情况 |  |  |  |
| 4、药品质量等级（是否与样品一致） |  |  |  |
| 5、药品真伪情况 |  |  |  |
| 6、药品掺杂情况 |  |  |  |
| 7、包装质量情况 |  |  |  |
| 8、送货是否及时 |  |  |  |
| 9、退换货是否及时 |  |  |  |
| 10、随货清单信息 |  |  |  |
| 11、药品价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  |  |  |
| 其他 | 1、服务人员受到投诉 |  |  |  |
| 2、服务质量受到投诉 |  |  |  |
| 总得分： 分 | | | | |

说明：

1、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乙方发票作为每期药品款项的付款依据，考核不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扣罚；

2、考核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分，C＜85分；

3、以每月的药品款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3%药品款项；C级扣罚当月10%药品款项，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药品款项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的第1年为试用期，第1年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一年内的月度考核A级以下次数小于3次的，视为通过评估，通过评估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继续执行后2年合同；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一年内的月度考核A级以下次数大于3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采购包为按需不定时供应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按采购人下达计划中列明饮片的品种、规格、产地和数量，务必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具体为：（1）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按月对账，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6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2）每年支付100000.00元智慧中药房运维服务费（每月智慧中药房运维服务费=100000.00元/12），12个月内付清；（3）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按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说明：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可选电汇、汇票、支票、保函等，如选用保函形式，保函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所在城市范围内且有实体营业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行为的，采购人按合同情形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维护医保代码或收费码造成医院损失或违规的，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 项 | 1.00 | 14,300,000.00 | 14,300,000.00 | 1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于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采购清单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我单位中标后，承诺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采购清单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否则视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2、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改革调整，导致采购人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率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5.88%）。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须满足采购人中药饮片的品种调配能力（＞300个品种）；  ★10、中标供应商所供饮片须符合采购人智慧中药房机器的包装。  ★11、中标供应商需承担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接口开发、改造、调整或升级等一切与接口相关的费用（须出具承诺函）。  ★1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此项任何费用（须出具承诺函）。  ★13、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造成智慧中药房仪器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或更新责任，采购人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须出具承诺函）。  ★14、中标供应商所供应中药饮片的包装、规格等，须按医院要求供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须提供承诺函）。 |
|  | 2 | **一、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需中药饮片，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支付相关违约金。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后，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投标供应商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必要保障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供应商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投诉≤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若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如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的同时有权自行采购该品种，供应商不能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等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5、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7、本项目所投中药饮片应当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8、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9、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须满足采购人中药饮片的品种调配能力（＞300个品种）；  ★10、中标供应商所供饮片须符合采购人智慧中药房机器的包装。  ★11、中标供应商需承担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所有接口开发、改造、调整或升级等一切与接口相关的费用（须出具承诺函）。  ★12、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所涉及的消防安全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承担此项任何费用（须出具承诺函）。  ★13、因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等）造成智慧中药房仪器设备等损坏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维修或更新责任，采购人不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须出具承诺函）。  ★14、中标供应商所供应中药饮片的包装、规格等，须按医院要求供应，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理（须提供承诺函）。  **二、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药品质控方案以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等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3、生产企业须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5、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6、产地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7、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中药饮片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2、项目严禁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如遇特殊情况时，投标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5、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  6、中标供应商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10、对于滞销产品，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换。  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1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要求**  **采购人可提供的智慧中药房场地高度为：3.2m（含吊顶），场地平面布局图如下：**  img  **1、智能调剂服务建设范围**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 1 | 自动调剂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输、保管、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 | | 2 | 自动调剂设备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保、迭代升级、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 | | 3 | 与中药饮片全流程溯源供应管理系统、HIS系统等的有机对接； | | 4 | 根据协议履行维护、售后服务等职责； |   **2、自动化调配设备性能**   |  |  |  | | --- | --- | --- | | **序号** | **性能模块** | **性能要求** | | 1 | 调配品种 | 可调配中药饮片味数＞300个品种 | | 2 | 调剂过程 | 人工上药后，调剂过程全部自动化，即自动接收处方→自动发药→自动到包装机打包喷码、设备自动复核，上述整个过程无需人工参与，完全使用自动化设备实现上述流程。 | | 3 | 自动调剂 | 自动接收处方数据并按照包装个数最少化进行调剂。自动抓取该处方所需的全部药品。 | | 4 | 自动包装 | 包装机自动将每个患者的每剂药包装成一包并按实际需求自动在袋子上喷印患者姓名、处方号等信息。 | | 5 | 发药单元 | 须包含全草类、花类、叶类包装的中药饮片的全自动发药模块，能够解决本项目药品清单中对应类别饮片的全自动发药 | | 6 | 须包含根茎类中药饮片的全自动发药单元，能够解决本项目药品清单中对应类别饮片的全自动发药 | | 7 | 发药效率 | 10小时不间断发药≥5000剂中药饮片处方（每剂药不大于40包药）。 | | 8 | 特殊饮片方案 | 对于不上机调剂的贵细药品、毒麻类药品，**有其他智能存储和智能发药方案**，智能提示，快速亮框/亮屏/亮灯指引进行快速人工调配。 |   **3、调配设备软件功能（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的调配设备须包含并不限于以下功能，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列所配备设备功能详细的性能指标）**  **3.1自动推送**  **3.2库存统计**  **3.3 先进先出**  **3.4 处方排队**  **3.5 自动接收处方**  **3.6 自动调剂管理**  **3.7 人工配方管理**  **3.8 包装管理**  **3.9 大屏展示**  **3.10 设备管理**  **3.11 基础数据管理**  **3.12 统计分析**  **3.13 系统管理**  **3.14 订单追溯**  **3.15 预警管理**  **3.16 自动审方功能**  **3.17 自动提示功能**  **3.18 上药全自动核对功能**  **3.19 处方及药品统计、追溯功能**  **3.20 备份模块功能**  **3.21 人工输入备份接口功能**  **3.22 批号管理功能**  **3.23 数字管理系统功能**  **3.24 全自动接收处方功能**  4、中药饮片智能调剂设备技术参数（（投标供应商为本项目所配备的中药饮片智能调剂设备须包含并不限于以下设备，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详列各设备具体技术参数））  **4.1中药饮片自动发药机**  **4.2中药饮片贵细管理柜**  4.3中药饮片毒麻管理柜  **5、中药饮片智能调剂设备安装周期要求：中标供应商必须在签订合同后,80个工作日内设备进场，30个工作日天内完成全套设备的安装调试。**  **6、培训服务（投标供应商须详列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培训方案）**  **中标供应商免费负责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本项目相关软硬件的培训。**  **7、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符合本项目服务特点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体实施，服务计划安排等内容。  （2）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中药饮片管理需要，向采购人提供软件系统及各种管理智能设备等。  （3）在后续项目合作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提出软件更改/开发要求的，供应商必须立即响应并提供免费更改/开发服务直至符合采购人要求。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设置专门的服务团队，团队岗位需齐全、分工需明确，服务流程需规范顺畅。  （5）售后服务：供应商应保障本项目正常实施，服务质量优良，同时建立及时的响应机制，对采购人提出合理需求及时做出响应。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制定完善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计划。  8、人员及相关要求：中标供应商为项目配备提供的智能化调配设备；需配备驻场辅助调配人员至少1名(驻场辅助调配人员工作时间按采购人具体要求执行)；驻场辅助调配人员要求为药学专业或中药学专业，调剂设备维修保养人员要求具备调剂设备维修保养能力。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人员，人力成本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9、投标供应商需提供详细的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智慧中药房建设布局图、设备清单。**  **10、中标供应商投入智慧中药房建设的设备归属权**  10.1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自行投入的设备，设备投入成本、相关维修保养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0.2中标供应商为本项目自行投入的设备，资产所属权归中标供应商所有。  11、要求保修期内除用户因素外，设备开机率≥95%（按全年365天计算）  12、中标供应商须提供若机器故障、大修、停电等情况的预警措施及解决方案，包括并不限于以下要求：  12.1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的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响应，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处理完毕。  12.2因设备质量原因造成损坏的零部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换，中标供应商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12.3因任何原因造成设备损坏或无法正常使用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无偿返修或更换，并承担一切相关费用；  12.4如无法维修完好，中标供应商负责提供全新设备进行更换，全新设备档次不得低于原使用设备的规格型号档次；  12.5中标供应商应保持设备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供货渠道畅通，能长期提供设备所需的维修件；  12.6零部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12.7相关使用和维护资料要求按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12.8因机器故障等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五、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六、投标样品**  1、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实物样品各一份作为评审，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样品目录**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1 | 白及 | 100g | 1 | | 2 | 白芷 | 100g | 1 | | 3 | 北柴胡 | 100g | 1 | | 4 | 北沙参 | 100g | 1 | | 5 | 燀苦杏仁 | 100g | 1 | | 6 | 川芎 | 100g | 1 | | 7 | 醋香附 | 100g | 1 | | 8 | 醋延胡索 | 100g | 1 | | 9 | 党参片 | 100g | 1 | | 10 | 地黄 | 100g | 1 | | 11 | 独活 | 100g | 1 | | 12 | 防风 | 100g | 1 | | 13 | 麸炒薏苡仁 | 100g | 1 | | 14 | 麸炒枳壳 | 100g | 1 | | 15 | 甘草片 | 100g | 1 | | 16 | 红花 | 100g | 1 | | 17 | 黄芪 | 100g | 1 | | 18 | 黄芩片 | 100g | 1 | | 19 | 金银花 | 100g | 1 | | 20 | 净山楂 | 100g | 1 |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址。  2、投标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品质。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技术商务得分。  3、样品需密封包装提供。每个样品单独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组、投标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所有样品需放置在纸箱内并密封，包装封面贴有清单标签，箱外贴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若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不同采购包的样品应当分别密封提交）。  4、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中标后采购人验收依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保管、包装污损等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逾期未取回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所有中选的中药饮片样品在采购人留样备查。投标供应商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6、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样品目录外、采购清单目录内的其他饮片样品，所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如经检查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是时间内更换合适的样品，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采购人的验收依据。  **七、采购清单目录**（注：1.投标供应商请按照《采购清单目录》中注明的“主要产地及要求”进行投标响应，若相同执行标准、质量层次、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307”中最多35个品种的药材产地不做强制要求；2.中标供应商按照医院的处方供应，中药饮片单价按照医院现行单价执行；3.中标供应商成交后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采购人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提供承诺函））  **《采购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执行标准** | **质量等级** | **主要产地及要求** | **医院现行单价（元/KG）** | | 1 | 艾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4.35 | | 2 | 白花蛇舌草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河南 | 46.32 | | 3 | 白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223.27 | | 4 | 白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华北地区 | 95.32 | | 5 | 白茅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41.33 | | 6 | 白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102.12 | | 7 | 白鲜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315.84 | | 8 | 白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56.91 | | 9 | 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79.84 | | 10 | 百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69.31 | | 11 | 柏子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东 | 200.55 | | 12 | 败酱草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河南 | 35.08 | | 13 | 板蓝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62.65 | | 14 | 板栗壳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河北 | 42.78 | | 15 | 薄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2.38 | | 16 | 北柴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186.46 | | 17 | 北沙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山东 | 103.66 | | 18 | 萹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9.09 | | 19 | 槟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60.33 | | 20 | 冰片(合成龙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 | 543.2 | | 21 | 侧柏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8.36 | | 22 | 蝉花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河南 | 575.03 | | 23 | 燀苦杏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74.89 | | 24 | 炒苍耳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35.52 | | 25 | 炒牵牛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46.47 | | 26 | 炒酸枣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081.81 | | 27 | 炒栀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42.11 | | 28 | 川牛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80.26 | | 29 | 川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70.07 | | 30 | 穿山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5.37 | | 31 | 穿心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4.38 | | 32 | 醋鳖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232.11 | | 33 | 醋龟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247.9 | | 34 | 醋山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 优 | 云南 | 19883.3 | | 35 | 醋香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3.44 | | 36 | 醋延胡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186.3 | | 37 | 大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55.59 | | 38 | 淡豆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8.76 | | 39 | 党参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53.11 | | 40 | 地骨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83.41 | | 41 | 地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8.05 | | 42 | 丁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95.77 | | 43 | 冬瓜子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50.57 | | 44 | 冬凌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48.23 | | 45 | 独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63.86 | | 46 | 鹅管石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41.01 | | 47 | 番石榴叶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江苏 | 46.48 | | 48 | 防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野生 | 616.42 | | 49 | 蜂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6.42 | | 50 | 凤尾草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河南 | 34.67 | | 51 | 麸炒白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65.15 | | 52 | 麸炒苍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294.29 | | 53 | 麸炒薏苡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32.23 | | 54 | 麸炒枳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54.83 | | 55 | 麸炒枳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56.73 | | 56 | 茯神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年版 | 优 | 安徽 | 82.76 | | 57 | 浮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6.22 | | 58 | 甘草泡地龙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66.5 | | 59 | 甘草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53.21 | | 60 | 甘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81.83 | | 61 | 岗梅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0.85 | | 62 | 葛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0.88 | | 63 | 钩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双钩 | 96.46 | | 64 | 骨碎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67.48 | | 65 | 瓜蒌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47.54 | | 66 | 广东土牛膝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70.2 | | 67 | 广金钱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39.99 | | 68 | 桂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8.12 | | 69 | 海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2.87 | | 70 | 合欢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东 | 209.65 | | 71 | 荷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7.01 | | 72 | 核桃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73.18 | | 73 | 黑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 | 34.14 | | 74 | 黑枣 |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优 | 山东 | 33.75 | | 75 | 黑芝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4.12 | | 76 | 红参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吉林 | 639.76 | | 77 | 红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 | 201.06 | | 78 | 胡黄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619.73 | | 79 | 花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25.43 | | 80 | 化橘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9.32 | | 81 | 黄连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91.43 | | 82 | 黄明胶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七册） | 优 | 不限 | 1052.78 | | 83 | 黄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80.41 | | 84 | 黄芩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枯芩 | 65.3 | | 85 | 火麻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51.58 | | 86 | 鸡矢藤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41.02 | | 87 | 降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411 | | 88 | 金荞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5.98 | | 89 | 金银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95.84 | | 90 | 荆芥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72.58 | | 91 | 净山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32.26 | | 92 | 九节菖蒲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陕西 | 318.29 | | 93 | 酒川芎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四川 | 72.9 | | 94 | 酒苁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 | 201.27 | | 95 | 酒黄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35.63 | | 96 | 苦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43.49 | | 97 | 宽筋藤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3.96 | | 98 | 连钱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0.01 | | 99 | 连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305.72 | | 100 | 莲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开边赤莲 | 58.49 | | 101 | 灵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124.31 | | 102 | 羚羊角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规格0.3g/支 | 177346.96 | | 103 | 龙齿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山西 | 1040.37 | | 104 | 龙眼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86.54 | | 105 | 芦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53.31 | | 106 | 鹿角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伊犁全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 4970.36 | | 107 | 路路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9.24 | | 108 | 麻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66.78 | | 109 | 麻黄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80.08 | | 110 | 麦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2.96 | | 111 | 蔓荆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30.73 | | 112 | 芒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3.42 | | 113 | 蜜麻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71.36 | | 114 | 木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51 | | 115 | 木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47.1 | | 116 | 艾绒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湖北 | 111.49 | | 117 | 菝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2.89 | | 118 | 白背叶根 | 《福建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2年版 | 优 | 广东 | 54.8 | | 119 | 白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30.54 | | 120 | 白头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343.67 | | 121 | 白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85.54 | | 122 | 半边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74.22 | | 123 | 半枫荷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28.85 | | 124 | 半枝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4.21 | | 125 | 壁虎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 | 优 | 广东 | 1721.71 | | 126 | 扁豆花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安徽 | 184.44 | | 127 | 布渣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4.98 | | 128 | 草豆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77.21 | | 129 | 燀桃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03.96 | | 130 | 炒莱菔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5.28 | | 131 | 炒蒲黄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优 | 安徽，无纺布袋包装 | 158.69 | | 132 | 炒王不留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0.37 | | 133 | 车前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39.82 | | 134 | 茺蔚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6.17 | | 135 | 楮实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1.55 | | 136 | 川木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7.48 | | 137 | 穿破石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35.11 | | 138 | 垂盆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9.84 | | 139 | 醋莪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0.81 | | 140 | 醋没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肯尼亚 | 157.22 | | 141 | 大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4.57 | | 142 | 大青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0.53 | | 143 | 大血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32.02 | | 144 | 大叶紫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46.15 | | 145 | 丹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64.6 | | 146 | 淡竹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3.16 | | 147 | 稻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20.82 | | 148 | 地锦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8.88 | | 149 | 地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50.31 | | 150 | 地榆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69.87 | | 151 | 灯心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18.42 | | 152 | 冬瓜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5.17 | | 153 | 豆豉姜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3.63 | | 154 | 独脚金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1335.07 | | 155 | 煅蛤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5.96 | | 156 | 煅牡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2.35 | | 157 | 煅自然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3.94 | | 158 | 鹅不食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4.89 | | 159 | 法半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中粒原粒 | 176.59 | | 160 | 番泻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40.51 | | 161 | 翻白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1.62 | | 162 | 蜂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007.03 | | 163 | 浮小麦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安徽 | 26.14 | | 164 | 覆盆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192.57 | | 165 | 干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52.72 | | 166 | 干鱼腥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8.35 | | 167 | 岗稔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45.7 | | 168 | 高良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8.52 | | 169 | 藁本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154.64 | | 170 | 谷精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14.55 | | 171 | 瓜蒌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5.45 | | 172 | 广萆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优 | 广西 | 43.47 | | 173 | 广东海风藤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5.59 | | 174 | 广东络石藤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31.8 | | 175 | 广海桐皮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东 | 36.03 | | 176 | 广藿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4.17 | | 177 | 昆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 | 70.38 | | 178 | 鬼箭羽 | 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 | 优 | 湖北 | 262.67 | | 179 | 鬼羽箭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西 | 366.39 | | 180 | 诃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2.13 | | 181 | 合欢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31.15 | | 182 | 黑老虎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64.21 | | 183 | 红景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西藏 | 198.79 | | 184 | 红毛五加皮 |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四川 | 363.5 | | 185 | 红曲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四川 | 575.52 | | 186 | 胡芦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6.43 | | 187 | 葫芦茶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6.32 | | 188 | 虎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33.23 | | 189 | 黄药子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湖南 | 35.32 | | 190 | 火炭母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30.49 | | 191 | 鸡蛋花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63.94 | | 192 | 鸡骨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9.82 | | 193 | 鸡冠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7.82 | | 194 | 鸡内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7 | | 195 | 鸡血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9.72 | | 196 | 积雪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2.18 | | 197 | 急性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69.8 | | 198 | 蒺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0.88 | | 199 | 姜厚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7.46 | | 200 | 姜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58.11 | | 201 | 金钱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5.18 | | 202 | 金沙牛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7931.93 | | 203 | 荆芥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104.15 | | 204 | 粳米 |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 优 | 广东 | 28.48 | | 205 | 九香虫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1832.21 | | 206 | 酒乌梢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1058.2 | | 207 | 救必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1 | | 208 | 昆明山海棠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西 | 57.85 | | 209 | 蜡梅花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江苏 | 153.49 | | 210 | 莱菔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3.28 | | 211 | 荔枝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7.07 | | 212 | 莲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35.21 | | 213 | 莲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339.19 | | 214 | 两面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8.13 | | 215 | 两头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111.31 | | 216 | 凌霄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130.62 | | 217 | 六神曲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 | 优 | 四川 | 47.36 | | 218 | 龙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黑龙江 | 145.93 | | 219 | 龙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优 | 广东 | 41.05 | | 220 | 龙脷叶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119.97 | | 221 | 鹿衔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71.67 | | 222 | 马鞭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6.33 | | 223 | 马齿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6.39 | | 224 | 麦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56.41 | | 225 | 芒果核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西 | 40.55 | | 226 | 猫爪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131.77 | | 227 | 毛冬青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东 | 26.79 | | 228 | 茅莓根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76.58 | | 229 | 密蒙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100.58 | | 230 | 蜜枇杷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3.36 | | 231 | 茉莉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优 | 广西 | 82.76 | | 232 | 墨旱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3.85 | | 233 | 木蝴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92.01 | | 234 | 木棉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9.8 | | 235 | 白扁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8.21 | | 236 | 白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直径1.2-2.5cm | 53.9 | | 237 | 蚕沙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四川 | 29.94 | | 238 | 炒白扁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6.26 | | 239 | 炒白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直径1.2-2.5cm | 63.23 | | 240 | 赤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67.14 | | 241 | 赤小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1.68 | | 242 | 川楝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0.08 | | 243 | 醋甘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02.33 | | 244 | 醋三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54.52 | | 245 | 大腹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32.6 | | 246 | 当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71.68 | | 247 | 倒扣草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40.79 | | 248 | 地肤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37.53 | | 249 | 豆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117.73 | | 250 | 防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粉防己 | 215.09 | | 251 | 茯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39.4 | | 252 | 茯苓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2.48 | | 253 | 干石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97.84 | | 254 | 海螵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97.54 | | 255 | 槐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61.11 | | 256 | 姜僵蚕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浙江 | 171.82 | | 257 | 姜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72.07 | | 258 | 韭菜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79.91 | | 259 | 桔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76.23 | | 260 | 橘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2.13 | | 261 | 决明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1.77 | | 262 | 枯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5.01 | | 263 | 款冬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331.72 | | 264 | 莲子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95.05 | | 265 | 龙骨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山西 | 152.96 | | 266 | 龙血竭 | 新药转正标准第22册 | 优 | 不限 | 705 | | 267 | 罗汉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94.2 | | 268 | 马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469.84 | | 269 | 明党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152.3 | | 270 | 牡丹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76.5 | | 271 | 牡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8.92 | | 272 | 木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34.28 | | 273 | 阿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东、东阿阿胶：6g/块，9g/块 | 3740.1 | | 274 | 草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85.78 | | 275 | 炒麦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5.25 | | 276 | 车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123.91 | | 277 | 沉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747.17 | | 278 | 沉香曲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优 | 不限，规格3g | 2150.62 | | 279 | 赤石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福建 | 27.75 | | 280 | 川贝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松贝 | 5656.33 | | 281 | 醋乳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埃塞俄比亚 | 95.55 | | 282 | 大枫子 | 江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 优 | 广东 | 85.3 | | 283 | 胆南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94.64 | | 284 | 煅磁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28.22 | | 285 | 煅龙骨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山西 | 394.03 | | 286 | 煅瓦楞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30.84 | | 287 | 煅赭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6.33 | | 288 | 浮石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广东 | 31.6 | | 289 | 葛花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西 | 48.48 | | 290 | 狗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69.73 | | 291 | 枸杞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宁夏 | 74.11 | | 292 | 龟甲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 4457.03 | | 293 | 海金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无纺布袋包装 | 334.76 | | 294 | 荷梗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湖南 | 49.04 | | 295 | 黑面神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57.86 | | 296 | 黑顺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30.22 | | 297 | 琥珀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西 | 132.18 | | 298 | 滑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无纺布袋包装 | 35.12 | | 299 | 黄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87.3 | | 300 | 建曲 | 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 | 优 | 河南 | 57.62 | | 301 | 姜半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203.54 | | 302 | 姜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福建 | 45.85 | | 303 | 焦山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39.96 | | 304 | 芥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3.99 | | 305 | 菊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129.09 | | 306 | 鹿角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吉林 | 132.38 | | 307 | 玫瑰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32 | | 308 | 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 | 按照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 按照相关质量等级要求 | 按照相关产地要求 | 按备注要求 |   注：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增加在本采购包清单列表中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包括并不限于膏方和打粉的中药材的供应），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采购包“采购清单目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  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1）“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属于采购包2《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201”品种的，直接按采购包2《采购清单目录》列明的“医院现行单价（元/KG）”供应；（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不属于采购包2《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201”品种的，供应价格=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3、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4、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应该按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5、调整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6、中标供应商成交后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采购人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的第1年为试用期，第1年期满后，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一年内的月度考核A级以下次数小于3次的，视为通过评估，通过评估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继续执行后2年合同；如果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的履约情况不满意（一年内的月度考核A级以下次数大于3次的），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采购包为按需不定时供应服务项目，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按采购人下达计划中列明饮片的品种、规格、产地和数量，务必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采购人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第1期为(进度款)：支付比例100%，具体为：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应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按月对账，凭中标供应商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6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采购人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
|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 |
| 验收要求 | 1期：按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
| 履约保证金 | 收取比例：5%,说明：说明：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以非现金方式（可选电汇、汇票、支票、保函等，如选用保函形式，保函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所在城市范围内且有实体营业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出现违反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行为的，采购人按合同情形扣除中标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
| 其他 | 其他，（1）如果中标供应商没有及时维护医保代码或收费码造成医院损失或违规的，应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2）可提供的其它服务，如《对医院中医药学科高水平发展的服务方案》，并出具对应服务方案的履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协助中药制剂的研发及取得生产批文、支持协助取得省级科研课题（如省自然等）、支持协助取得国家级课题（如国自然等）、医院中药人才培养，人员支持，设备维护更新等”。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权重%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 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项 | 1.00 | 7,000,000.00 | 7,000,000.00 | 100.0 | 工业 | 详见附表一 |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1、投标供应商须承诺于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采购清单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我单位中标后，承诺服务期内对所投采购包所列明《采购清单目录》进行全部投标响应，否则视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2、如因国家、省、市相关政策改革调整，导致采购人无法履行本项目合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3、报价要求：**  （1）本采购包采用投标折扣率进行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即为投标报价（报价折扣率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95.88%）。  （2）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应考虑货物的价格、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人工费、交通费、质保期保障、保险费、仓储费所有税费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因素等；如发生缺漏项视同已包含在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之中。  （3）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不得大于100%且不能为负数不能为零，各品目的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须相同，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9、中标供应商所供饮片须符合采购人智慧中药房机器的包装。 |
|  | 2 | **一、项目要求**  1、投标供应商提供采购人所需中药饮片，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需要。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如无法执行时，需支付相关违约金。  2、投标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提出采购计划后，在48小时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投标供应商在运输中药饮片过程中应有保证中药饮片质量的措施。运输费用、装卸费用等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配送的中药饮片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并配合采购人完成上架工作，待采购人相关人员验收无误后方可离开，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供应商必须保障供应，若必要保障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供应商未按采购内容要求准时供货或备货不足造成科室投诉（经核实后），投诉≤2次，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若警告超过2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5%；若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3、如供应商供应的中药饮片品种存在一次供应不足或不及时（按品种算），采购人给予一次警告的同时有权自行采购该品种，供应商不能对采购人提出任何异议或追讨赔偿。  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的产地、规格、质量、价格、包装等均需符合相关条件。直接接触中药饮片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包装色标需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的色标要求。  5、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参照《中国药典》和临床用药习惯，应能提供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多种规格品种；如果有特殊包装需求，需能够满足临床要求。  6、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中药饮片均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材料、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  7、本项目所投中药饮片应当符合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8、应建立追溯系统，逐步实现中药饮片生产、流通和使用全过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确保发生质量安全风险的产品可召回、责任可追究。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饮片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  ★9、中标供应商所供饮片须符合采购人智慧中药房机器的包装。  10、中标供应商所供应中药饮片的包装、规格等，须按医院要求供应,并承担相关智慧药房设备适配费用，适配费用具体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智慧中药房承建商自行协商（原则上不高于合同执行额3%）（须提供承诺函）。  **二、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药品质控方案以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等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采购人的用药习惯。  3、生产企业须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4、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5、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6、产地要求：投标供应商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7、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特殊类的中药饮片需提供相关资质文件。  **三、其他要求**  1、投标供应商应当按项目需求如实进行报价，杜绝弄虚作假，胡乱报价。  2、项目严禁各投标供应商进行恶意串通、恶意竞争或其它违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法规相关规定处理。  3、如遇特殊情况时，投标供应商需确保对采购人的供应服务不受影响。  4、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廉洁协议、质量保证协议等，并严格履行。  5、双方签订合同后，服务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及时进行供应服务。  6、中标供应商所投药品出现虫蛀、霉变，包装中药饮片出现空包、封口不严，未按中标规格装量包装或装量不符合要求等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须在1天内为采购人更换合格品，并且中标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违约责任。退换或由此引发的患者投诉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7、中标供应商保证所供应的中药饮片二氧化硫含量、农药残留、重金属的含量符合相关规定（每批次随货附质量报告单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如违反相关规定，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经药品检验部门检测属实或遭电视、网络等媒体曝光的，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8、因中药饮片质量问题引起医疗事故或纠纷或被相关监管部门处罚的，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同时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9、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中药饮片以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为首选，并无条件满足采购人的质量需求。如果采购人在临床使用中发现中药饮片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不良反应时），需要进行质量检验，则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质量检验，并及时以书面形式把需质量检验的中药饮片的情况通知中标供应商，检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如果确实存在质量问题则中标供应商还需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并且中标供应商应在1天内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中药饮片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临床用药。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损失。  10、对于滞销产品，中标供应商须承诺可无条件退换。  11、当发生如下情况时，中标供应商须根据采购人要求无条件免费退换货：（1）采购人发现饮片供应质量问题；（2）采购人发现产品未按要求进行包装；（3）药监部门发布需召回或厂家自主召回品种；（4）其他：采购人认为有问题的情况。  12、供应商提供的中药饮片若在验收人员抽检中发现有质量问题，给予警告并进行退换货处理；发现质量问题达3次者，视为情节严重，采购人给予供应商处罚当次采购药品款项的20%；处罚超过3次，视为违约，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负责。  **四、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中标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供应商上门服务。  **五、投标样品**  1、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清单目录中的中药饮片实物样品各一份作为评审，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样品目录** | | | | | 序号 | 品种 | 规格 | 数量 | | 1 | 白术 | 100g | 1 | | 2 | 牛大力 | 100g | 1 | | 3 | 前胡 | 100g | 1 | | 4 | 芡实 | 100g | 1 | | 5 | 青天葵 | 100g | 1 | | 6 | 升麻 | 100g | 1 | | 7 | 首乌藤 | 100g | 1 | | 8 | 熟党参 | 100g | 1 | | 9 | 丝瓜络 | 100g | 1 | | 10 | 土茯苓 | 100g | 1 | | 11 | 吴茱萸 | 100g | 1 | | 12 | 五味子 | 100g | 1 | | 13 | 细辛 | 100g | 1 | | 14 | 小茴香 | 100g | 1 | | 15 | 盐补骨脂 | 100g | 1 | | 16 | 玉竹 | 100g | 1 | | 17 | 郁金 | 100g | 1 | | 18 | 皂角刺 | 100g | 1 | | 19 | 泽泻 | 100g | 1 | | 20 | 炙黄芪 | 100g | 1 |   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开标地址。  2、投标样品的提供是投标供应商对于投标文件中文字内容的补充，将作为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对采购项目的质量了解和评审的依据之一。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品质不得低于采购人用户需求要求品质。未提交或少提交样品或提交的样品不符合用户需求的要求均会影响技术商务得分。  3、样品需密封包装提供。每个样品单独贴有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包组、投标供应商名称、产品名称、产地品牌规格”。所有样品需放置在纸箱内并密封，包装封面贴有清单标签，箱外贴明投标人名称和项目名称（若投标供应商参与多个采购包投标的，不同采购包的样品应当分别密封提交）。  4、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中标后采购人验收依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递交样品的保管、包装污损等不负任何责任。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投标样品，逾期未取回的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5、所有中选的中药饮片样品在采购人留样备查。投标供应商应交付与样品质量一致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留样样品不相符的，予以退货处理，如超过3次（含）出现此类情况，视同严重违约并追究相关责任。  6、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样品目录外、采购清单目录内的其他饮片样品，所提供的样品必须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如经检查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人规定是时间内更换合适的样品，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样品封存于采购人单位，作为采购人的验收依据。  **六、采购清单目录（注：**1.投标供应商请按照《采购清单目录》中注明的“主要产地及要求”进行投标响应，若相同执行标准、质量层次、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201”中最多20个品种的药材产地不做强制要求；2.中标供应商按照医院的处方供应，中药饮片单价按照医院现行单价执行；3.中标供应商成交后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采购人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提供承诺函）；4.《采购清单目录》中含毒性中药，投标供应商须具备毒性中药的生产或经营资格。  **《采购清单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执行标准** | **质量等级** | **主要产地及要求** | **医院现行单价（元/KG）** | | 1 | 牛蒡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46.87 | | 2 | 牛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6.65 | | 3 | 泡苍术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内蒙古 | 304.37 | | 4 | 炮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71.16 | | 5 | 佩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1.12 | | 6 | 枇杷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9.16 | | 7 | 蒲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无纺布袋包装 | 125.76 | | 8 | 茜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陕西 | 320.88 | | 9 | 羌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57.91 | | 10 | 青风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32.08 | | 11 | 青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6.77 | | 12 | 苘麻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33.37 | | 13 | 人参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东北地区 | 633.62 | | 14 | 肉豆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129.3 | | 15 | 三七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云南，60头切片 | 260.67 | | 16 | 桑白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6.88 | | 17 | 桑寄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23.99 | | 18 | 桑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5.5 | | 19 | 山豆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362.58 | | 20 | 山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1.98 | | 21 | 山萸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83.23 | | 22 | 蛇床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4.63 | | 23 | 蛇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40.29 | | 24 | 射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266.81 | | 25 | 生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0.69 | | 26 | 石菖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11.62 | | 27 | 石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0.55 | | 28 | 熟地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72.84 | | 29 | 水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086.12 | | 30 | 四制益母草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36.76 | | 31 | 松针 | 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 | 优 | 湖北 | 50.09 | | 32 | 酸枣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046.46 | | 33 | 檀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1199.2 | | 34 | 天花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72.41 | | 35 | 天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213.98 | | 36 | 天竺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印度尼西亚 | 589.82 | | 37 | 甜叶菊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安徽 | 78.99 | | 38 | 土贝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02.68 | | 39 | 威灵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35.19 | | 40 | 五加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27.81 | | 41 | 五灵脂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77.5 | | 42 | 五指毛桃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圆片 | 87.69 | | 43 | 菥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50.79 | | 44 | 豨莶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1.98 | | 45 | 仙鹤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28.58 | | 46 | 香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3.66 | | 47 | 薤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68.97 | | 48 | 辛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82.95 | | 49 | 新疆紫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 | 473.77 | | 50 | 续断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62.13 | | 51 | 玄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40.35 | | 52 | 盐巴戟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44.68 | | 53 | 盐杜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9.4 | | 54 | 盐沙苑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陕西 | 291.1 | | 55 | 盐菟丝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57.53 | | 56 | 一枝黄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140.96 | | 57 | 益智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93.29 | | 58 | 薏苡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29.24 | | 59 | 茵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43.75 | | 60 | 银柴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77.72 | | 61 | 淫羊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270.42 | | 62 | 玉米须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河南 | 55.91 | | 63 | 郁李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143.73 | | 64 | 月季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99.51 | | 65 | 浙贝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110.3 | | 66 | 知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61.04 | | 67 | 栀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打碎 | 35.93 | | 68 | 制佛手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97.18 | | 69 | 制远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256.84 | | 70 | 炙甘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63.2 | | 71 | 重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810.07 | | 72 | 朱砂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052.21 | | 73 | 猪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陕西 | 150.64 | | 74 | 紫河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 优 | 不限 | 2141.24 | | 75 | 紫石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2.07 | | 76 | 紫苏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8.69 | | 77 | 紫苏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17.85 | | 78 | 紫苏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4.05 | | 79 | 紫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126.85 | | 80 | 南方红豆杉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浙江 | 1478.57 | | 81 | 牛大力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有粉性 | 85.6 | | 82 | 牛至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42.21 | | 83 | 糯稻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优 | 湖南 | 51.26 | | 84 | 胖大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174.41 | | 85 | 蒲公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5.94 | | 86 | 千斤拔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107.92 | | 87 | 前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208.87 | | 88 | 秦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98.27 | | 89 | 秦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吉林 | 33.73 | | 90 | 青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28.53 | | 91 | 青天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小叶 | 955.76 | | 92 | 青葙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72.85 | | 93 | 清半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中粒切片 | 170.94 | | 94 | 全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漂淡 | 2580.93 | | 95 | 人参叶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东北地区 | 130.76 | | 96 | 忍冬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3.57 | | 97 | 桑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8.86 | | 98 | 砂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阳春砂 | 204.64 | | 99 | 山慈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755.51 | | 100 | 山海螺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116.1 | | 101 | 升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38 | | 102 | 生半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86.07 | | 103 | 生草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24.32 | | 104 | 生川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41.83 | | 105 | 生石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粗粉 | 24.61 | | 106 | 石斛(环钗石斛)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西 | 522.5 | | 107 | 石榴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东 | 32.18 | | 108 | 石南藤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43.66 | | 109 | 石上柏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福建 | 46.72 | | 110 | 熟大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62.28 | | 111 | 熟党参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甘肃 | 190.71 | | 112 | 水牛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3.55 | | 113 | 水翁花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83.22 | | 114 | 丝瓜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 | 149.22 | | 115 | 素馨花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1062.21 | | 116 | 锁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 | 107.05 | | 117 | 天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02.29 | | 118 | 田基黄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59.63 | | 119 | 甜杏仁 |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 优 | 新疆 | 70.35 | | 120 | 葶苈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35.28 | | 121 | 土鳖虫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184.04 | | 122 | 土茯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4.52 | | 123 | 苇根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安徽 | 72.75 | | 124 | 委陵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47.48 | | 125 | 无患子根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东 | 41.05 | | 126 | 吴茱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93.07 | | 127 | 蜈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3423.82 | | 128 | 五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78.19 | | 129 | 五味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吉林、辽宁 | 120.14 | | 130 | 西河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2.8 | | 131 | 夏枯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65.6 | | 132 | 仙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47.66 | | 133 | 徐长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13.04 | | 134 | 玄明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2.71 | | 135 | 旋覆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101.97 | | 136 | 血余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04.42 | | 137 | 鸭脚艾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49.84 | | 138 | 鸭脚木皮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优 | 广西 | 70.48 | | 139 | 亚麻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34.72 | | 140 | 盐金樱子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湖南 | 89.64 | | 141 | 盐桑椹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安徽 | 43.34 | | 142 | 阳起石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湖北 | 27.57 | | 143 | 野菊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83.42 | | 144 | 叶下珠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江苏 | 44.97 | | 145 | 夜明砂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海南 | 35.99 | | 146 | 一点红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江苏 | 46.13 | | 147 | 玉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横切片，粒 | 95.02 | | 148 | 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9.93 | | 149 | 预知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4.04 | | 150 | 皂角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74.09 | | 151 | 泽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53.71 | | 152 | 珍珠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2.58 | | 153 | 蒸陈皮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32.84 | | 154 | 栀子炭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江西 | 56.32 | | 155 | 枳椇子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广东 | 63.86 | | 156 | 制白附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36.43 | | 157 | 制川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99.78 | | 158 | 制何首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1.49 | | 159 | 制仙茅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212.39 | | 160 | 炙黄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88.64 | | 161 | 肿节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2.49 | | 162 | 竹蜂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1368.44 | | 163 | 竹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2.4 | | 164 | 紫花地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8.31 | | 165 | 棕榈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4.58 | | 166 | 千日红 |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广东 | 136.15 | | 167 | 芡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9.26 | | 168 | 瞿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45.68 | | 169 | 桑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广东 | 22.96 | | 170 | 伸筋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30.24 | | 171 | 石决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0.85 | | 172 | 柿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9.81 | | 173 | 首乌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4.73 | | 174 | 苏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40.43 | | 175 | 苏铁蕨贯众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65.04 | | 176 | 通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90.68 | | 177 | 乌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42.29 | | 178 | 溪黄草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东 | 38.96 | | 179 | 细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306.12 | | 180 | 香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0.35 | | 181 | 盐女贞子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江苏 | 28.21 | | 182 | 泽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29.76 | | 183 | 藕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49.23 | | 184 | 炮山甲粉 |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不限，1g/支 | 28779.3 | | 185 | 蕲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3143.39 | | 186 | 青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33.17 | | 187 | 清艾条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七册） | 优 | 不限，规格25g\*10支/盒 | 101.49 | | 188 | 肉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切丝 | 68.8 | | 189 | 蕤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362.57 | | 190 | 三叉苦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27 | | 191 | 三七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281.39 | | 192 | 太子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福建，选货 | 161.12 | | 193 | 铁包金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44.91 | | 194 | 乌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48.07 | | 195 | 西洋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东北地区 | 743.39 | | 196 | 小茴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41.85 | | 197 | 盐补骨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1.1 | | 198 | 盐桑螵蛸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西 | 1225.66 | | 199 | 制草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华北地区 | 283.79 | | 200 | 白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8.63 | | 201 | 蝉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49.1 | | 202 | 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 | 按照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 按照相关质量等级要求 | 按照相关产地要求 | 按备注要求 |   注：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增加在本采购包清单列表中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采购包“采购清单目录”中，中标供应商应保证积极供应。  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1）“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属于采购包1《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307”品种的，直接按采购包1《采购清单目录》列明的“医院现行单价（元/KG）”供应；（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不属于采购包1《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307”品种的，供应价格=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3、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4、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按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  5、调整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市场价（市场价：中标供应商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采购人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采购人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6、中标供应商成交后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采购人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包情况 |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
| 2 | 开标方式 | 远程电子开标 |
| 3 | 评标方式 |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 4 | 评标办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
| 5 | 报价形式 | 采购包1：折扣率  采购包2：折扣率 |
| 6 | 报价要求 | 采购包1：0% - 100%  采购包2：0% - 100% |
| 7 | 现场踏勘 | 否 |
| 8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 无  开户账号： 无  开户银行： 无  支票提交方式： 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 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
| 10 | 投标文件要求 |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0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 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 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 |
| 11 |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 采购包1：2家  采购包2：2家 |
| 12 | 中标供应商数量 | 采购包1：1家  采购包2：1家 |
| 13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采购包1：3家  采购包2：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
| 14 |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 15 |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国家 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2002]1980号文《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 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下浮20%执行。本项目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代理服务费金额为64200元，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代理服务费金额为44800元。 |
| 17 |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8 | 其他 | 友情提示，（1）《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的要求：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中山市财政局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人银发【2017】82号）规定，凡通过政府采购法定程序取得我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均可向辖内开展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2）中小微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可通过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和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网址：https://finance.gzebsc.cn）向辖内特定或非特定银行机构咨询并提出融资申请。3）采购人应当及时在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rcrfsp.com）确认债权债务关系，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4）中小微企业与银行机构签订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合同的，由采购人牵头与中小微企业和银行机构三方签署《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政府采购资金唯一回款账户确认函》，确保合同款支付到中小微企业在融资银行机构开立的回款账号。5）财政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规章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广东省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供银行机构融资授信时审慎性参考。（2）本项目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以用户需求为基础，编写切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同时，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投标文件的大小，避免因文件过大出现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读取等情况，影响项目开评标工作正常开展。（3）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手册获取网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投标供应商在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通过020-88696588进行咨询或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运维服务说明中提供的其他服务方式获取帮助。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要提前办理CA和电子签章，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与CA办理指南，指南获取地址：https://gdgpo.czt.gd.gov.cn/help/problem/ca.html。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截止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本项目将在云平台进行在线签到及在线解密，远程开标操作指南（供应商版）:https://gdgpo.czt.gd.gov.cn/help/transaction/download.html。（4）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 19 | 开标解密时长 |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
| 20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http://www.haihongzixun.com/）。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贺女士、林先生、梁先生

电话：0760-88619966、0760-88331936、13018756317

传真：0760-88619966

邮箱：gdhhglzx2024@163.com

地址：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82号紫翠花园一期紫怡园1座2724房

邮编：5284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中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63号101室

电 话：0760-88266297、88266299

邮 编：528400

传 真：0760-88266215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 （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 2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12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5年以来任意1个月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资信证明）。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 4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出具《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 |
| 5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或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中财采购(2024)13号)要求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 6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7 |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8 | 特定资格要求 |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依法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生产范围；投标供应商为代理经销商的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应经营范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证书复印件） |
| 9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3 | 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本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 4 |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且未超过100%的。 |
| 5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
| 6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点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3 | 签署、盖章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本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招标文件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矛盾或不一致的地方，均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 4 | 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 | 投标折扣率是固定且未超过100%的。 |
| 5 | 实质性条款 | 满足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标识的实质性条款。 |
| 6 | 其他要求 |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58.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供货安排紧凑，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详细有效，供货能力稳定性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好的，得10分；2、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供货安排满足项目要求，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有效，供货能力稳定性较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好的，得7分；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各阶段工作的部署或人员安排不合理，有不能按时供货的风险，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供货能力稳定性一般和产品质量可靠性一般的，得4分；4、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货，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差的，供货能力稳定性较差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配送能力及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1、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提供便利的服务，得8分；2、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便利的服务，得5分；3、具备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服务方案简略，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供货应急保障措施 (5.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供货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供货应急保障措施全面考虑项目面临的各类潜在风险，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可行、配送响应时间迅速的，得5分；2、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较全面及配送响应时间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3、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一般、配送响应时间较慢的，得1分；4、未提供供货应急保障措施的，或风险意识不足、或处理措施及应急、配送响应时间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退换货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及其它服务等）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能力 (15.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情况进行评审：1、智慧中药房建设等配套方案详尽并满足采购需求的，且附有详尽完善的建设图纸、设备清单的，得15分；2、智慧中药房建设等配套方案一般，且附有基本的建设图纸、设备清单的，得10分；3、智慧中药房建设等配套方案较差，且附有的建设图纸和设备清单不齐全的，得5分；4、其它情况不得分 |
| 参评样品质量 (15.0分) |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优：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优秀的，得0.75分；良：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良好的，得0.5分；差：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差的，得0.25分；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得0分。 本项总体得分=20个样品各样品得分之和。 注：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得分为所有品种累计得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4.0分) | 1、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得4分。2、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一定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一般，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一般齐全，生产记录较完善，得2分。3、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没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没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活工艺较差，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没有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或提供较差，没有生产记录或提供较差的不得分。注：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炮制品种目录，提供一个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自有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能力评估 (4.0分) | 1、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超过20家的，得4分；2、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15-20家的，得3分；3、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10-14家的，得2分；4、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5-9家的，得1分；5、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4家及以下的，得0分。注：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自建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协议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产品安全 (3.0分) | 1、饮片的种植源头可追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源头追溯能力介绍及相关证明，有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2、饮片生产环节各过程可追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饮片生产各环节相应质量标准和内控标准的相关证明，有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3、饮片经过重金属残留及农药残留检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重金属残留检查报告及农药残留检查报告证明，有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仓储能力 (8.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进行评价：1、供应商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具有种植基地（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科学合理，中药饮片库存充足，得8分；2、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较充足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质检条件较完善的，得5分；3、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充足，或者仓库整体规划、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欠合理，质检设备条件不完善的，得2分；4、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足，或仓储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与仓库的合作服务合同、仓库存储照片以及仓储方案、中药材种植基地签约合同等能证明以上评审内容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情况 (4.0分) | 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型的相关业绩（需含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每承接过一项的得2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服务便利性 (4.0分) | 如实按所提供的仓储发货地到与采购人地址的驾车距离的时间承诺：1、仓储发货地到采购人地址的驾车时间≤1小时，得4分；2、1小时＜仓储发货地到采购人地址的驾车时间≤1.5小时，得3分；3、仓储发货地到采购人地址的驾车时间＞1.5小时，得2分；4、其他情况得0分。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及运营场所至采购人（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德秀路10号）的“腾讯、高德”等地图导航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才能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分值构成 | | 商务部分27.0分  技术部分58.0分  报价得分15.0分 | |
| 技术部分 | | 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10.0分) |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1、服务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对各阶段工作部署周密，人员构成科学合理，职责分工明确，供货安排紧凑，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详细有效，供货能力稳定性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好的，得10分；2、服务方案较合理可行，内容完整，对各阶段工作均有部署，人员安排合理，供货安排满足项目要求，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详细有效，供货能力稳定性较高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好的，得7分；3、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各阶段工作的部署或人员安排不合理，有不能按时供货的风险，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一般的，供货能力稳定性一般和产品质量可靠性一般的，得4分；4、服务方案不完善，内容存在缺漏，工作部署或人员安排有误，难以保障按时供货，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较差的，供货能力稳定性较差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较差的，得1分；5、未提供的不得分 |
| 配送能力及方案 (8.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的配送能力及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配送渠道、物流设施、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审：1、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提供便利的服务，得8分；2、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完善，服务方案详细、有一定的可行性、能提供便利的服务，得5分；3、具备配送渠道和物流设施，服务方案简略，得2分；4、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供货应急保障措施 (5.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交的供货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1、供货应急保障措施全面考虑项目面临的各类潜在风险，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切实可行、配送响应时间迅速的，得5分；2、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较全面及配送响应时间较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3、对各类突发性事件制定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考虑情况一般、配送响应时间较慢的，得1分；4、未提供供货应急保障措施的，或风险意识不足、或处理措施及应急、配送响应时间可操作性不强的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退换货方案、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近效期药品处理办法及其它服务等）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高的，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高的，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实施方法可行性较一般的，得1分；4、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
| 其它服务 (15.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对医院中医药学科高水平发展的服务方案》，并出具对应服务方案的履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协助中药制剂的研发及取得生产批文、支持协助取得省级科研课题（如省自然等）、支持协助取得国家级课题（如国自然等）、医院中药人才培养，人员支持，设备维护更新等”等进行评审：1、履约计划、能力证明材料等可充分说明企业具有的优势及资源，方案详细并可行性高，内容齐全详细的，得15分；2、履约计划、能力证明材料等基本可说明企业具有的优势及资源，方案一般，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内容较完整的，得10分；3、履约计划、能力证明材料等部分可说明企业具有的优势及资源，方案中等，可行性中等，内容部分完整的，得5分；4、其它情况不得分。 |
| 参评样品质量 (15.0分) | 根据样品的执行标准，从形状、大小、颜色、表面特征、断面特征、质地、气、味、规格等级等方面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评价：优：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优秀的，得0.75分；良：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良好的，得0.5分；差：单个参评样品综合评定为差的，得0.25分；不满足标准要求或不提供样品得0分。 本项总体得分=20个样品各样品得分之和。 注：投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得分为所有品种累计得分；未提供样品或样品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 |
| 商务部分 | | 中药传统炮制生产能力 (4.0分) | 1、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得4分。2、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一定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一般，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一般齐全，生产记录较完善，得2分。3、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没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没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活工艺较差，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没有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或提供较差，没有生产记录或提供较差的不得分。注：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或投标供应商所提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炮制品种目录，提供一个以上炮制规格品种的生产工艺规程、生产记录文件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自有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能力评估 (4.0分) | 1、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超过20家的，得4分；2、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15-20家的，得3分；3、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10-14家的，得2分；4、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5-9家的，得1分；5、提供证明中药材种植基地4家及以下的，得0分。注：提供投标供应商或投标供应商所供中药饮片的生产厂家（含生产厂家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自建或共建中药材种植基地协议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产品安全 (3.0分) | 1、饮片的种植源头可追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源头追溯能力介绍及相关证明，有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2、饮片生产环节各过程可追溯，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饮片生产各环节相应质量标准和内控标准的相关证明，有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3、饮片经过重金属残留及农药残留检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重金属残留检查报告及农药残留检查报告证明，有则得1分，否则不得分。 |
| 仓储能力 (8.0分) | 根据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提供的中药饮片仓储条件、库存充足性及针对本项目的仓储方案进行评价：1、供应商有能力保证药品储存条件的仓库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具有种植基地（如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科学合理，中药饮片库存充足，得8分；2、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较充足或能承诺在中标后达到仓储要求，仓库整体规划以及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合理，质检条件较完善的，得5分；3、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充足，或者仓库整体规划、冷冻、冷藏、阴凉区配置欠合理，质检设备条件不完善的，得2分；4、供应商中药饮片库存不足，或仓储方案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仓库租赁合同或自有产权证明或与仓库的合作服务合同、仓库存储照片以及仓储方案、中药材种植基地签约合同等能证明以上评审内容的资料作为评分依据，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业绩情况 (4.0分) | 投标供应商（含投标供应商所属集团、总、分、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同类型的相关业绩（需含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每承接过一项的得2分，最高得4分。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的委托合同（或委托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服务便利性 (4.0分) | 如实按所提供的仓储发货地到与采购人地址的驾车距离的时间承诺：1、仓储发货地到采购人地址的驾车时间≤1小时，得4分；2、1小时＜仓储发货地到采购人地址的驾车时间≤1.5小时，得3分；3、仓储发货地到采购人地址的驾车时间＞1.5小时，得2分；4、其他情况得0分。注：提供承诺函承诺及运营场所至采购人（地址：中山市坦洲镇德秀路10号）的“腾讯、高德”等地图导航截图或其它证明材料才能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 (15.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20%为报价最低，评标基准价为20%，得满分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顺序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格式**

**(此合同为参考合同，以本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为基础，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中标合同为准，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条款。)**

**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包组名称）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采购包1（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合同模版**

**甲方：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包组： ）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投标文件等。

1.2本合同结算单价为采购清单目录列明的“供应价格（元/KG）”。

（1）合同结算总价为实际确认数量\***供应价格（元/KG）**

（2）合同结算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包装、仓储、配送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1.3采购内容：**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1）采购清单目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执行标准** | **质量等级** | **产地及要求** | **供应价格（元/KG）** |
| 1 | 艾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4.35 |
| 2 | 白花蛇舌草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河南 | 46.32 |
| 3 | 白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223.27 |
| 4 | 白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华北地区 | 95.32 |
| 5 | 白茅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41.33 |
| 6 | 白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102.12 |
| 7 | 白鲜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315.84 |
| 8 | 白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56.91 |
| 9 | 百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79.84 |
| 10 | 百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69.31 |
| 11 | 柏子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东 | 200.55 |
| 12 | 败酱草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河南 | 35.08 |
| 13 | 板蓝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62.65 |
| 14 | 板栗壳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河北 | 42.78 |
| 15 | 薄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2.38 |
| 16 | 北柴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186.46 |
| 17 | 北沙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山东 | 103.66 |
| 18 | 萹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9.09 |
| 19 | 槟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60.33 |
| 20 | 冰片(合成龙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 | 543.2 |
| 21 | 侧柏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8.36 |
| 22 | 蝉花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河南 | 575.03 |
| 23 | 燀苦杏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74.89 |
| 24 | 炒苍耳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35.52 |
| 25 | 炒牵牛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46.47 |
| 26 | 炒酸枣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081.81 |
| 27 | 炒栀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42.11 |
| 28 | 川牛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80.26 |
| 29 | 川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70.07 |
| 30 | 穿山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5.37 |
| 31 | 穿心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4.38 |
| 32 | 醋鳖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232.11 |
| 33 | 醋龟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247.9 |
| 34 | 醋山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 | 优 | 云南 | 19883.3 |
| 35 | 醋香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3.44 |
| 36 | 醋延胡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186.3 |
| 37 | 大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55.59 |
| 38 | 淡豆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8.76 |
| 39 | 党参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53.11 |
| 40 | 地骨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83.41 |
| 41 | 地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8.05 |
| 42 | 丁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95.77 |
| 43 | 冬瓜子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50.57 |
| 44 | 冬凌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48.23 |
| 45 | 独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63.86 |
| 46 | 鹅管石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41.01 |
| 47 | 番石榴叶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江苏 | 46.48 |
| 48 | 防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野生 | 616.42 |
| 49 | 蜂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6.42 |
| 50 | 凤尾草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河南 | 34.67 |
| 51 | 麸炒白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65.15 |
| 52 | 麸炒苍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294.29 |
| 53 | 麸炒薏苡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32.23 |
| 54 | 麸炒枳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54.83 |
| 55 | 麸炒枳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56.73 |
| 56 | 茯神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5年版 | 优 | 安徽 | 82.76 |
| 57 | 浮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6.22 |
| 58 | 甘草泡地龙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66.5 |
| 59 | 甘草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53.21 |
| 60 | 甘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81.83 |
| 61 | 岗梅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0.85 |
| 62 | 葛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0.88 |
| 63 | 钩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双钩 | 96.46 |
| 64 | 骨碎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67.48 |
| 65 | 瓜蒌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47.54 |
| 66 | 广东土牛膝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70.2 |
| 67 | 广金钱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39.99 |
| 68 | 桂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8.12 |
| 69 | 海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2.87 |
| 70 | 合欢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东 | 209.65 |
| 71 | 荷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7.01 |
| 72 | 核桃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73.18 |
| 73 | 黑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 | 34.14 |
| 74 | 黑枣 | 《上海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优 | 山东 | 33.75 |
| 75 | 黑芝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4.12 |
| 76 | 红参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吉林 | 639.76 |
| 77 | 红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 | 201.06 |
| 78 | 胡黄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619.73 |
| 79 | 花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25.43 |
| 80 | 化橘红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9.32 |
| 81 | 黄连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91.43 |
| 82 | 黄明胶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七册） | 优 | 不限 | 1052.78 |
| 83 | 黄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80.41 |
| 84 | 黄芩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枯芩 | 65.3 |
| 85 | 火麻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51.58 |
| 86 | 鸡矢藤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41.02 |
| 87 | 降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411 |
| 88 | 金荞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5.98 |
| 89 | 金银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95.84 |
| 90 | 荆芥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72.58 |
| 91 | 净山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32.26 |
| 92 | 九节菖蒲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陕西 | 318.29 |
| 93 | 酒川芎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四川 | 72.9 |
| 94 | 酒苁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 | 201.27 |
| 95 | 酒黄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35.63 |
| 96 | 苦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43.49 |
| 97 | 宽筋藤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3.96 |
| 98 | 连钱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0.01 |
| 99 | 连翘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305.72 |
| 100 | 莲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开边赤莲 | 58.49 |
| 101 | 灵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124.31 |
| 102 | 羚羊角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规格0.3g/支 | 177346.96 |
| 103 | 龙齿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山西 | 1040.37 |
| 104 | 龙眼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86.54 |
| 105 | 芦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53.31 |
| 106 | 鹿角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伊犁全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 | 4970.36 |
| 107 | 路路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9.24 |
| 108 | 麻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66.78 |
| 109 | 麻黄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80.08 |
| 110 | 麦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2.96 |
| 111 | 蔓荆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30.73 |
| 112 | 芒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3.42 |
| 113 | 蜜麻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71.36 |
| 114 | 木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51 |
| 115 | 木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47.1 |
| 116 | 艾绒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湖北 | 111.49 |
| 117 | 菝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2.89 |
| 118 | 白背叶根 | 《福建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2年版 | 优 | 广东 | 54.8 |
| 119 | 白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30.54 |
| 120 | 白头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343.67 |
| 121 | 白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85.54 |
| 122 | 半边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74.22 |
| 123 | 半枫荷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28.85 |
| 124 | 半枝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4.21 |
| 125 | 壁虎 | 《安徽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9年版 | 优 | 广东 | 1721.71 |
| 126 | 扁豆花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安徽 | 184.44 |
| 127 | 布渣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4.98 |
| 128 | 草豆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77.21 |
| 129 | 燀桃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03.96 |
| 130 | 炒莱菔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5.28 |
| 131 | 炒蒲黄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优 | 安徽，无纺布袋包装 | 158.69 |
| 132 | 炒王不留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0.37 |
| 133 | 车前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39.82 |
| 134 | 茺蔚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6.17 |
| 135 | 楮实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1.55 |
| 136 | 川木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7.48 |
| 137 | 穿破石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35.11 |
| 138 | 垂盆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9.84 |
| 139 | 醋莪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0.81 |
| 140 | 醋没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肯尼亚 | 157.22 |
| 141 | 大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4.57 |
| 142 | 大青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0.53 |
| 143 | 大血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32.02 |
| 144 | 大叶紫珠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46.15 |
| 145 | 丹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64.6 |
| 146 | 淡竹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3.16 |
| 147 | 稻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20.82 |
| 148 | 地锦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8.88 |
| 149 | 地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50.31 |
| 150 | 地榆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69.87 |
| 151 | 灯心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18.42 |
| 152 | 冬瓜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5.17 |
| 153 | 豆豉姜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3.63 |
| 154 | 独脚金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1335.07 |
| 155 | 煅蛤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5.96 |
| 156 | 煅牡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2.35 |
| 157 | 煅自然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3.94 |
| 158 | 鹅不食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4.89 |
| 159 | 法半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中粒原粒 | 176.59 |
| 160 | 番泻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40.51 |
| 161 | 翻白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1.62 |
| 162 | 蜂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007.03 |
| 163 | 浮小麦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安徽 | 26.14 |
| 164 | 覆盆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192.57 |
| 165 | 干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52.72 |
| 166 | 干鱼腥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8.35 |
| 167 | 岗稔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45.7 |
| 168 | 高良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8.52 |
| 169 | 藁本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154.64 |
| 170 | 谷精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14.55 |
| 171 | 瓜蒌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5.45 |
| 172 | 广萆薢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优 | 广西 | 43.47 |
| 173 | 广东海风藤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5.59 |
| 174 | 广东络石藤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31.8 |
| 175 | 广海桐皮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东 | 36.03 |
| 176 | 广藿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4.17 |
| 177 | 昆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 | 70.38 |
| 178 | 鬼箭羽 | 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 | 优 | 湖北 | 262.67 |
| 179 | 鬼羽箭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西 | 366.39 |
| 180 | 诃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2.13 |
| 181 | 合欢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31.15 |
| 182 | 黑老虎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64.21 |
| 183 | 红景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西藏 | 198.79 |
| 184 | 红毛五加皮 |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四川 | 363.5 |
| 185 | 红曲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四川 | 575.52 |
| 186 | 胡芦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6.43 |
| 187 | 葫芦茶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36.32 |
| 188 | 虎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33.23 |
| 189 | 黄药子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湖南 | 35.32 |
| 190 | 火炭母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30.49 |
| 191 | 鸡蛋花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63.94 |
| 192 | 鸡骨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9.82 |
| 193 | 鸡冠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7.82 |
| 194 | 鸡内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7 |
| 195 | 鸡血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9.72 |
| 196 | 积雪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2.18 |
| 197 | 急性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69.8 |
| 198 | 蒺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0.88 |
| 199 | 姜厚朴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7.46 |
| 200 | 姜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58.11 |
| 201 | 金钱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5.18 |
| 202 | 金沙牛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7931.93 |
| 203 | 荆芥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104.15 |
| 204 | 粳米 | 《北京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 优 | 广东 | 28.48 |
| 205 | 九香虫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1832.21 |
| 206 | 酒乌梢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1058.2 |
| 207 | 救必应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1 |
| 208 | 昆明山海棠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西 | 57.85 |
| 209 | 蜡梅花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江苏 | 153.49 |
| 210 | 莱菔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3.28 |
| 211 | 荔枝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7.07 |
| 212 | 莲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35.21 |
| 213 | 莲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339.19 |
| 214 | 两面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8.13 |
| 215 | 两头尖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111.31 |
| 216 | 凌霄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130.62 |
| 217 | 六神曲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九册） | 优 | 四川 | 47.36 |
| 218 | 龙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黑龙江 | 145.93 |
| 219 | 龙葵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优 | 广东 | 41.05 |
| 220 | 龙脷叶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119.97 |
| 221 | 鹿衔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71.67 |
| 222 | 马鞭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6.33 |
| 223 | 马齿苋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6.39 |
| 224 | 麦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56.41 |
| 225 | 芒果核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西 | 40.55 |
| 226 | 猫爪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131.77 |
| 227 | 毛冬青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东 | 26.79 |
| 228 | 茅莓根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76.58 |
| 229 | 密蒙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100.58 |
| 230 | 蜜枇杷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3.36 |
| 231 | 茉莉根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优 | 广西 | 82.76 |
| 232 | 墨旱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3.85 |
| 233 | 木蝴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92.01 |
| 234 | 木棉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9.8 |
| 235 | 白扁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8.21 |
| 236 | 白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直径1.2-2.5cm | 53.9 |
| 237 | 蚕沙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四川 | 29.94 |
| 238 | 炒白扁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6.26 |
| 239 | 炒白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直径1.2-2.5cm | 63.23 |
| 240 | 赤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67.14 |
| 241 | 赤小豆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1.68 |
| 242 | 川楝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0.08 |
| 243 | 醋甘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02.33 |
| 244 | 醋三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54.52 |
| 245 | 大腹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32.6 |
| 246 | 当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71.68 |
| 247 | 倒扣草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40.79 |
| 248 | 地肤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37.53 |
| 249 | 豆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117.73 |
| 250 | 防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粉防己 | 215.09 |
| 251 | 茯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39.4 |
| 252 | 茯苓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32.48 |
| 253 | 干石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97.84 |
| 254 | 海螵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97.54 |
| 255 | 槐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61.11 |
| 256 | 姜僵蚕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浙江 | 171.82 |
| 257 | 姜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72.07 |
| 258 | 韭菜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79.91 |
| 259 | 桔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76.23 |
| 260 | 橘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2.13 |
| 261 | 决明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1.77 |
| 262 | 枯矾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5.01 |
| 263 | 款冬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331.72 |
| 264 | 莲子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95.05 |
| 265 | 龙骨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山西 | 152.96 |
| 266 | 龙血竭 | 新药转正标准第22册 | 优 | 不限 | 705 |
| 267 | 罗汉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94.2 |
| 268 | 马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469.84 |
| 269 | 明党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152.3 |
| 270 | 牡丹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76.5 |
| 271 | 牡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8.92 |
| 272 | 木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34.28 |
| 273 | 阿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东、东阿阿胶：6g/块，9g/块 | 3740.1 |
| 274 | 草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85.78 |
| 275 | 炒麦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5.25 |
| 276 | 车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123.91 |
| 277 | 沉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747.17 |
| 278 | 沉香曲 | 《天津市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8年版 | 优 | 不限，规格3g | 2150.62 |
| 279 | 赤石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福建 | 27.75 |
| 280 | 川贝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松贝 | 5656.33 |
| 281 | 醋乳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埃塞俄比亚 | 95.55 |
| 282 | 大枫子 | 江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08年版 | 优 | 广东 | 85.3 |
| 283 | 胆南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94.64 |
| 284 | 煅磁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28.22 |
| 285 | 煅龙骨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山西 | 394.03 |
| 286 | 煅瓦楞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30.84 |
| 287 | 煅赭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6.33 |
| 288 | 浮石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广东 | 31.6 |
| 289 | 葛花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西 | 48.48 |
| 290 | 狗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69.73 |
| 291 | 枸杞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宁夏 | 74.11 |
| 292 | 龟甲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生产 | 4457.03 |
| 293 | 海金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无纺布袋包装 | 334.76 |
| 294 | 荷梗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湖南 | 49.04 |
| 295 | 黑面神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57.86 |
| 296 | 黑顺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30.22 |
| 297 | 琥珀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西 | 132.18 |
| 298 | 滑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无纺布袋包装 | 35.12 |
| 299 | 黄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87.3 |
| 300 | 建曲 | 四川省中药材标准（2010年版） | 优 | 河南 | 57.62 |
| 301 | 姜半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203.54 |
| 302 | 姜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福建 | 45.85 |
| 303 | 焦山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39.96 |
| 304 | 芥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3.99 |
| 305 | 菊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129.09 |
| 306 | 鹿角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吉林 | 132.38 |
| 307 | 玫瑰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32 |
| 308 | 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 | 按照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 按照相关质量等级要求 | 按照相关场地要求 | 按备注要求 |
| 备注 |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增加在本采购包清单列表中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不含本项目采购包1及采购包2已列明的品名，包括并不限于膏方和打粉的中药材的供应），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采购包“采购清单目录”中，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  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1）“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属于采购包2《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201”品种的，直接按采购包2《采购清单目录》列明的“医院现行单价（元/KG）”供应；（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不属于采购包2《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201”品种的，供应价格=市场价（市场价：乙方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3、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4、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应该按甲方相关规定执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调整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乙方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乙方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甲方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甲方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6、乙方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甲方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 | | |

（2）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

①自动调剂设备的安装调试、运输、保管、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

②自动调剂设备相关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维保、迭代升级、技术培训等服务内容；

③与中药饮片全流程溯源供应管理系统、HIS系统等的有机对接；

④根据采购需求要求及协议履行维护、售后服务等职责；

⑤乙方为本项目自行投入的设备，资产所属权归**乙方**所有。

⑥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智慧中药房的运维服务等。

⑦投入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的设备清单为：

**2、合同服务期、服务地点**

2.1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的第1年为试用期，第1年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一年内的月度考核A级以下次数小于3次的，视为通过评估，通过评估后甲方与乙方继续执行后2年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采购包为按需不定时供应服务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按甲方下达计划中列明饮片的品种、规格、产地和数量，务必在48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甲方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2.2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3其它说明：

①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项目所涉及品种纳入国谈等），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③合同终止条件包括：情况一：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情况二：合同服务期满时，结算金额累计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据实结算，合同终止。

**3、质量及服务要求**

3.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药品质控方案以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3.2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

3.3生产企业须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3.4乙方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3.5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6产地要求：乙方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3.7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

…………………………………

…………………………………

**4、服务送货方式、包装及费用**

乙方应当保证其配送的全部中药饮片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凡中药饮片验收通过前（包括不限于中药饮片运输等过程）的风险（包括不限于毁损灭失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及方式**

按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

**6、结算方式**

（1）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按月对账，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6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则按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执行）；（2）每年支付100000.00元智慧中药房运维服务费（每月智慧中药房运维服务费=100000.00元/12），12个月内付清；（3）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非现金方式（可选电汇、汇票、支票、保函等，如选用保函形式，保函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在甲方所在城市范围内且有实体营业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2.1如乙方选择电汇、汇票或支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在乙方履行项目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待本项目履约服务结束并考核通过后，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60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①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②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及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应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

7.2.2如乙方选择开具履约保函给甲方，在乙方履行项目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待本项目履约服务结束并考核通过后，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申请后,一个月内退还保函原件给乙方；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①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②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通过举证鉴定后，凭保函原件和举证鉴定材料到开函银行领取履约保证金。

……………………………………

**8、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权利与义务**

……………………………………

**8.2乙方权利与义务**

……………………………………

**9、售后服务**

9.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9.2乙方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乙方接到甲方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

…………………………………

**10、保密条款**

…………………………………

**11、违约责任**

……………………………………………………….

**12、合同终止**

12.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2.1.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12.1.3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整改的。

…………………………………………………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3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如因省市政策调整或甲方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4、争议解决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15、合同组成部分**

15.1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6、其他**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包组名称）质量考核表**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1：**

**质量考核表**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 |
| 公司管理 | 1、建立健全的员工管理制度及岗位工作职责 |  |  |  |
| 2、员工岗前培训、服务技能培训 |  |  |  |
| 3、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  |  |  |
| 服务人员 | 1、仪容仪表端正，文明礼貌，统一着装，佩戴工卡； |  |  |  |
| 2、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  |  |
| 3、持证上岗，服从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 |  |  |  |
| 服务质量 | 1、经营企业资质 |  |  |  |
| 2、生产企业资质 |  |  |  |
| 3、药品价格情况 |  |  |  |
| 4、药品质量等级（是否与样品一致） |  |  |  |
| 5、药品真伪情况 |  |  |  |
| 6、药品掺杂情况 |  |  |  |
| 7、包装质量情况 |  |  |  |
| 8、送货是否及时 |  |  |  |
| 9、退换货是否及时 |  |  |  |
| 10、随货清单信息 |  |  |  |
| 11、药品价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  |  |  |
| 其他 | 1、服务人员受到投诉 |  |  |  |
| 2、服务质量受到投诉 |  |  |  |
| 总得分： 分 | | | | |

说明：

1、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乙方发票作为每期药品款项的付款依据，考核不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扣罚；

2、考核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分，C＜85分；

3、以每月的药品款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3%药品款项；C级扣罚当月10%药品款项，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药品款项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甲方：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同时保证双方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杜绝相关合同方及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甲乙双方及合同的相关人员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权益。

（3）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将按暂停甚至终止合作协议处理。

4．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据本单位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正在执行合同总额10%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付款至甲方财务，逾期属甲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属乙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权利的行使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的违约金追索。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所签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采购包2（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合同模版**

**甲方：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及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包组： ）的招标结果和招投标文件（招标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的要求，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 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合同组成及合同总价**

1.1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包括：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含澄清内容）、投标文件等。

1.2本合同结算单价为采购清单目录列明的“供应价格（元/KG）”。

（1）合同结算总价为实际确认数量\*供应价格（元/KG）

（2）合同结算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中药饮片的费用、包装、仓储、配送运输、保险费、检验费、加工费、耗材费（包括但不限于药袋、打印标签等消耗品）、人工工资、售后服务、税费、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1.3采购内容：**中药饮片供应服务**

（1）采购清单目录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执行标准** | **质量等级** | **产地及要求** | **供应价格（元/KG）** |
| 1 | 牛蒡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46.87 |
| 2 | 牛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6.65 |
| 3 | 泡苍术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内蒙古 | 304.37 |
| 4 | 炮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71.16 |
| 5 | 佩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1.12 |
| 6 | 枇杷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9.16 |
| 7 | 蒲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无纺布袋包装 | 125.76 |
| 8 | 茜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陕西 | 320.88 |
| 9 | 羌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57.91 |
| 10 | 青风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32.08 |
| 11 | 青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6.77 |
| 12 | 苘麻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33.37 |
| 13 | 人参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东北地区 | 633.62 |
| 14 | 肉豆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129.3 |
| 15 | 三七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云南，60头切片 | 260.67 |
| 16 | 桑白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6.88 |
| 17 | 桑寄生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23.99 |
| 18 | 桑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5.5 |
| 19 | 山豆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362.58 |
| 20 | 山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1.98 |
| 21 | 山萸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83.23 |
| 22 | 蛇床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4.63 |
| 23 | 蛇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40.29 |
| 24 | 射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266.81 |
| 25 | 生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0.69 |
| 26 | 石菖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11.62 |
| 27 | 石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0.55 |
| 28 | 熟地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72.84 |
| 29 | 水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086.12 |
| 30 | 四制益母草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36.76 |
| 31 | 松针 | 湖北省中药材质量标准（2018年版） | 优 | 湖北 | 50.09 |
| 32 | 酸枣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046.46 |
| 33 | 檀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1199.2 |
| 34 | 天花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72.41 |
| 35 | 天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213.98 |
| 36 | 天竺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印度尼西亚 | 589.82 |
| 37 | 甜叶菊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安徽 | 78.99 |
| 38 | 土贝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02.68 |
| 39 | 威灵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35.19 |
| 40 | 五加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27.81 |
| 41 | 五灵脂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77.5 |
| 42 | 五指毛桃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圆片 | 87.69 |
| 43 | 菥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50.79 |
| 44 | 豨莶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1.98 |
| 45 | 仙鹤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28.58 |
| 46 | 香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3.66 |
| 47 | 薤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68.97 |
| 48 | 辛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82.95 |
| 49 | 新疆紫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 | 473.77 |
| 50 | 续断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62.13 |
| 51 | 玄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40.35 |
| 52 | 盐巴戟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44.68 |
| 53 | 盐杜仲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9.4 |
| 54 | 盐沙苑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陕西 | 291.1 |
| 55 | 盐菟丝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57.53 |
| 56 | 一枝黄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140.96 |
| 57 | 益智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海南 | 93.29 |
| 58 | 薏苡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29.24 |
| 59 | 茵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43.75 |
| 60 | 银柴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177.72 |
| 61 | 淫羊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270.42 |
| 62 | 玉米须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河南 | 55.91 |
| 63 | 郁李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143.73 |
| 64 | 月季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99.51 |
| 65 | 浙贝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110.3 |
| 66 | 知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61.04 |
| 67 | 栀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打碎 | 35.93 |
| 68 | 制佛手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97.18 |
| 69 | 制远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西 | 256.84 |
| 70 | 炙甘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63.2 |
| 71 | 重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810.07 |
| 72 | 朱砂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052.21 |
| 73 | 猪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陕西 | 150.64 |
| 74 | 紫河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0年版) | 优 | 不限 | 2141.24 |
| 75 | 紫石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2.07 |
| 76 | 紫苏梗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8.69 |
| 77 | 紫苏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17.85 |
| 78 | 紫苏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4.05 |
| 79 | 紫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126.85 |
| 80 | 南方红豆杉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浙江 | 1478.57 |
| 81 | 牛大力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有粉性 | 85.6 |
| 82 | 牛至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42.21 |
| 83 | 糯稻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1977年版) | 优 | 湖南 | 51.26 |
| 84 | 胖大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174.41 |
| 85 | 蒲公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45.94 |
| 86 | 千斤拔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107.92 |
| 87 | 前胡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208.87 |
| 88 | 秦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98.27 |
| 89 | 秦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吉林 | 33.73 |
| 90 | 青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28.53 |
| 91 | 青天葵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小叶 | 955.76 |
| 92 | 青葙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72.85 |
| 93 | 清半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中粒切片 | 170.94 |
| 94 | 全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漂淡 | 2580.93 |
| 95 | 人参叶 | 《浙江省中药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东北地区 | 130.76 |
| 96 | 忍冬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23.57 |
| 97 | 桑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38.86 |
| 98 | 砂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阳春砂 | 204.64 |
| 99 | 山慈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755.51 |
| 100 | 山海螺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116.1 |
| 101 | 升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138 |
| 102 | 生半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86.07 |
| 103 | 生草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24.32 |
| 104 | 生川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41.83 |
| 105 | 生石膏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粗粉 | 24.61 |
| 106 | 石斛(环钗石斛)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西 | 522.5 |
| 107 | 石榴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山东 | 32.18 |
| 108 | 石南藤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43.66 |
| 109 | 石上柏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福建 | 46.72 |
| 110 | 熟大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62.28 |
| 111 | 熟党参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甘肃 | 190.71 |
| 112 | 水牛角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3.55 |
| 113 | 水翁花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83.22 |
| 114 | 丝瓜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不限 | 149.22 |
| 115 | 素馨花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1062.21 |
| 116 | 锁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新疆 | 107.05 |
| 117 | 天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02.29 |
| 118 | 田基黄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59.63 |
| 119 | 甜杏仁 | 《湖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0年版) | 优 | 新疆 | 70.35 |
| 120 | 葶苈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35.28 |
| 121 | 土鳖虫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184.04 |
| 122 | 土茯苓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4.52 |
| 123 | 苇根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安徽 | 72.75 |
| 124 | 委陵菜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47.48 |
| 125 | 无患子根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东 | 41.05 |
| 126 | 吴茱萸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93.07 |
| 127 | 蜈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北 | 3423.82 |
| 128 | 五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贵州 | 78.19 |
| 129 | 五味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吉林、辽宁 | 120.14 |
| 130 | 西河柳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2.8 |
| 131 | 夏枯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65.6 |
| 132 | 仙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47.66 |
| 133 | 徐长卿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113.04 |
| 134 | 玄明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2.71 |
| 135 | 旋覆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101.97 |
| 136 | 血余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104.42 |
| 137 | 鸭脚艾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49.84 |
| 138 | 鸭脚木皮 | 广西壮族自治区壮药质量标准第二卷(2011年版) | 优 | 广西 | 70.48 |
| 139 | 亚麻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内蒙古 | 34.72 |
| 140 | 盐金樱子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湖南 | 89.64 |
| 141 | 盐桑椹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安徽 | 43.34 |
| 142 | 阳起石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湖北 | 27.57 |
| 143 | 野菊花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83.42 |
| 144 | 叶下珠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江苏 | 44.97 |
| 145 | 夜明砂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海南 | 35.99 |
| 146 | 一点红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江苏 | 46.13 |
| 147 | 玉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横切片，粒 | 95.02 |
| 148 | 郁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9.93 |
| 149 | 预知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4.04 |
| 150 | 皂角刺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74.09 |
| 151 | 泽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53.71 |
| 152 | 珍珠母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22.58 |
| 153 | 蒸陈皮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32.84 |
| 154 | 栀子炭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江西 | 56.32 |
| 155 | 枳椇子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材第一册（1992年版） | 优 | 广东 | 63.86 |
| 156 | 制白附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36.43 |
| 157 | 制川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99.78 |
| 158 | 制何首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51.49 |
| 159 | 制仙茅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212.39 |
| 160 | 炙黄芪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88.64 |
| 161 | 肿节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2.49 |
| 162 | 竹蜂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东 | 1368.44 |
| 163 | 竹茹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2.4 |
| 164 | 紫花地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苏 | 48.31 |
| 165 | 棕榈炭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64.58 |
| 166 | 千日红 | 浙江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广东 | 136.15 |
| 167 | 芡实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49.26 |
| 168 | 瞿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北 | 45.68 |
| 169 | 桑枝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广东 | 22.96 |
| 170 | 伸筋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湖南 | 30.24 |
| 171 | 石决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0.85 |
| 172 | 柿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39.81 |
| 173 | 首乌藤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 | 34.73 |
| 174 | 苏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40.43 |
| 175 | 苏铁蕨贯众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65.04 |
| 176 | 通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290.68 |
| 177 | 乌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42.29 |
| 178 | 溪黄草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二册 | 优 | 广东 | 38.96 |
| 179 | 细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辽宁 | 306.12 |
| 180 | 香薷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西 | 50.35 |
| 181 | 盐女贞子 | 《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第一册 | 优 | 江苏 | 28.21 |
| 182 | 泽兰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29.76 |
| 183 | 藕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49.23 |
| 184 | 炮山甲粉 | 《四川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2015年版 | 优 | 不限，1g/支 | 28779.3 |
| 185 | 蕲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江西 | 3143.39 |
| 186 | 青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133.17 |
| 187 | 清艾条 | 卫生部药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十七册） | 优 | 不限，规格25g\*10支/盒 | 101.49 |
| 188 | 肉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广东，切丝 | 68.8 |
| 189 | 蕤仁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362.57 |
| 190 | 三叉苦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三册 | 优 | 广东 | 27 |
| 191 | 三七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云南 | 281.39 |
| 192 | 太子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福建，选货 | 161.12 |
| 193 | 铁包金 | 《广东省中药材标准》第一册 | 优 | 广东 | 44.91 |
| 194 | 乌梅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浙江 | 48.07 |
| 195 | 西洋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东北地区 | 743.39 |
| 196 | 小茴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甘肃 | 41.85 |
| 197 | 盐补骨脂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四川 | 41.1 |
| 198 | 盐桑螵蛸 | 《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1984年版 | 优 | 广西 | 1225.66 |
| 199 | 制草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华北地区 | 283.79 |
| 200 | 白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安徽 | 58.63 |
| 201 | 蝉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 | 优 | 河南 | 649.1 |
| 202 | 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 | 按照相关执行标准要求 | 按照相关质量等级要求 | 按照相关场地要求 | 按备注要求 |
| 备注 | 1、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甲方若有需求或根据临床诊疗需要调整，增加在本采购包清单列表中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经确定后以补充协议形式列明进本采购包“采购清单目录”中，乙方应保证积极供应。 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价格执行原则：（1）“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属于采购包1《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307”品种的，直接按采购包1《采购清单目录》列明的“医院现行单价（元/KG）”供应；（2）“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不属于采购包1《采购清单目录》中序号“1-307”品种的，供应价格=市场价（市场价：乙方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 3、原则上合同有效期内“其它未列明采购品名”采购总金额不超过本项目合同包预算金额的10%。 4、合同期内不得随意调整供应价格。如果是全国性市场调价(需要提交调价申请)，按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相关规定执行，应至少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5、调整供应价格原则:调整后的供应价格=中标折扣率\*市场价（市场价：乙方提供3家同类医疗机构近一个月内的对应药品发票价格的平均值）。乙方同时提供进货发票、销售发票、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并经甲方按质量及价格评估、审核，形成统一意见后方可对其进行调整。如发现乙方所提供价格明显高于行业价格的，甲方有权对其提出质疑并调整价格，供货服务价应保持长期稳定，乙方不得因市场价格波动等原因拒绝提供供货服务。  6、乙方产品的供货价应做到大小包装同价，但应按甲方每批次订单的要求供应具体的包装，不得擅自更换包装，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 | | | |

**2、合同服务期、服务地点**

2.1合同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合同的第1年为试用期，第1年期满后，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一年内的月度考核A级以下次数小于3次的，视为通过评估，通过评估后甲方与乙方继续执行后2年合同；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履约情况不满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该项目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本采购包为按需不定时供应服务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采购需求数量，做到分批分次不定时送货，最终采购数量以实际为准，按甲方下达计划中列明饮片的品种、规格、产地和数量，务必在48小时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急需品种在24小时内送达。甲方对最终采购数量及金额等均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供应服务期结束或采购累计金额达到本采购包采购预算，合同终止（按先达到的为准）。

2.2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3其它说明：

①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重大政策调整影响（如：政府组织进行统一集中招标采购、项目所涉及品种纳入国谈等），甲方和乙方均应遵守国家或上级部门的规定，在未违反招标原则及政策规定下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执行相关政策文件，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③合同终止条件包括：情况一：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时，合同终止。情况二：合同服务期满时，结算金额累计未达到采购预算金额的，据实结算，合同终止。

**3、质量及服务要求**

3.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饮片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乙方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及药品质控方案以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提取用原料的饮片、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饮片的质量。

3.2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能严格执行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各省中药材标准和炮制规范等的标准（若有最新文件，则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中药饮片规格应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相关要求，能满足甲方的用药习惯。

3.3生产企业须有符合中药传统用药习惯的炮制生产线，有完善的炮制生产工艺，提供的炮制品种数量丰富，提供的炮制品种生产工艺规程完善详实，生产记录完整规范。

3.4乙方与甲方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饮片的质检报告。

3.5中药饮片的有效期应符合甲方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3.6产地要求：乙方需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标准控制体系，确保药材来源稳定可靠。

3.7国药准字号的中药饮片需要提供相关国药准字号文件。

…………………………………

…………………………………

**4、服务送货方式、包装及费用**

乙方应当保证其配送的全部中药饮片都按照标准进行包装，以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确保中药饮片安全无损地运抵交货地点，且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凡中药饮片验收通过前（包括不限于中药饮片运输等过程）的风险（包括不限于毁损灭失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5、验收标准及方式**

按批次，按行业及国家标准、采购要求及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进行验收。

…………………………………

**6、结算方式**

（1）中药饮片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以实际确认数量为准，按月对账，凭**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支付费用，6个月内付清该批货款（如**乙方**为中小企业，则按中小企业相关政策执行）；（2）从收取发票日起算，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甲方按相关规定流程及时限完成结算和支付工作。

**7、履约保证金**

7.1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以非现金方式（可选电汇、汇票、支票、保函等，如选用保函形式，保函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在甲方所在城市范围内且有实体营业点）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7.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2.1如乙方选择电汇、汇票或支票的方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在乙方履行项目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待本项目履约服务结束并考核通过后，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60日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①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②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及问题的严重程度相应全部或部分扣减履约保证金，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5日内补足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额；

7.2.2如乙方选择开具履约保函给甲方，在乙方履行项目期间内，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待本项目履约服务结束并考核通过后，乙方出具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银行保函原件退还申请后,一个月内退还保函原件给乙方；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①有明显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②乙方有明显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通过举证鉴定后，凭保函原件和举证鉴定材料到开函银行领取履约保证金。

……………………………………

**8、双方权利与义务**

**8.1甲方权利与义务**

……………………………………

**8.2乙方权利与义务**

……………………………………

**9、售后服务**

9.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及质保条件等不得低于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标准。

9.2乙方须具有相关技术人员，乙方接到甲方售后咨询应在2小时内有专人答复，若需要现场解决应安排专人24小时内到达，售后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

…………………………………

**10、保密条款**

…………………………………

**11、违约责任**

……………………………………………………….

**12、合同终止**

12.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

12.1.2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人身财产权益等。

12.1.3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30个自然日内仍未整改的。

…………………………………………………

**13、不可抗力**

13.1不可抗力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13.2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在此情况下，乙方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供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

13.3甲乙双方同意在合同期内，如因省市政策调整或甲方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14、争议解决的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其余无争议部分。

**15、合同组成部分**

15.1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经双方签署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16、其他**

16.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本合同壹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1：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采购包组名称）质量考核表**

**附件2：廉政合同**

**附件1：**

**质量考核表**

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考核标准** | **扣分** |
| 公司管理 | 1、建立健全的员工管理制度及岗位工作职责 |  |  |  |
| 2、员工岗前培训、服务技能培训 |  |  |  |
| 3、服务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应急处置措施 |  |  |  |
| 服务人员 | 1、仪容仪表端正，文明礼貌，统一着装，佩戴工卡； |  |  |  |
| 2、遵纪守法，遵守医院规章制度 |  |  |  |
| 3、持证上岗，服从主管部门管理，工作积极主动 |  |  |  |
| 服务质量 | 1、经营企业资质 |  |  |  |
| 2、生产企业资质 |  |  |  |
| 3、药品价格情况 |  |  |  |
| 4、药品质量等级（是否与样品一致） |  |  |  |
| 5、药品真伪情况 |  |  |  |
| 6、药品掺杂情况 |  |  |  |
| 7、包装质量情况 |  |  |  |
| 8、送货是否及时 |  |  |  |
| 9、退换货是否及时 |  |  |  |
| 10、随货清单信息 |  |  |  |
| 11、药品价格按照合同的约定执行 |  |  |  |
| 其他 | 1、服务人员受到投诉 |  |  |  |
| 2、服务质量受到投诉 |  |  |  |
| 总得分： 分 | | | | |

说明：

1、服务质量每月考核一次，跟随乙方发票作为每期药品款项的付款依据，考核不达标的按以下标准扣罚；

2、考核分为A、B、C三级，A≥95分，85分≤B＜95分，C＜85分；

3、以每月的药品款项为基数，扣罚比例如下：A级不扣罚；B级扣罚当月3%药品款项；C级扣罚当月10%药品款项，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行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为C级的，除扣罚药品款项外，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被考核单位： 考核单位：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负责人签名及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廉政合同**

甲方：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所签合同公开、公正、诚信、透明，同时保证双方及相关人员廉洁、自律、奉公守法，杜绝相关合同方及人员恶意串通损害他方利益，甲乙双方及合同的相关人员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双方签订的所有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权益。

（3）合同双方应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发现对方相关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向对方单位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及工作人员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不符合甲方规定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工作人员不得违规私下接触甲方工作人员，一经发现并查证属实，将按暂停甚至终止合作协议处理。

4．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据本单位有关规定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节，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正在执行合同总额10%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2日内付款至甲方财务，逾期属甲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予以扣除。属乙方有付款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上述权利的行使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的违约金追索。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作为甲乙双方所签主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6．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章）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人: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5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2000107-2025-00105**

**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105**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保证金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承诺函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四、附件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7-2025-00105]，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姓名：\_\_\_\_\_\_\_\_\_\_\_\_\_\_\_\_\_\_职 务：\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1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1 |  |  |  |  |  |  |  |  |  |

投标人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 制造商(开发商) | 制造商企业类型 | 节能产品 | 环境标志产品 | 认证证书编号 |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_\_\_\_\_\_\_\_\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现授权 （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2000107-2025-00105]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对于\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_\_\_\_\_\_\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_\_\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_\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合同时间 |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 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型号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 是否偏离 |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1 |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 签订合同并生效 |  |
| 2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3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  |
| 4 |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 质保期 |  |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105），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诺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 1 |  |
| 2 |  |
| 3 |  |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海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中山市坦洲人民医院(中山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应服务及配套智慧中药房建设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2000107-2025-00105 ）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一）

（1）\_\_\_\_\_\_\_\_\_\_\_\_\_\_\_\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_\_\_\_\_\_\_\_\_\_\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_\_\_\_\_\_\_\_\_\_\_\_\_\_\_（建议）

二、\_\_\_\_\_\_\_\_\_\_\_\_\_\_\_\_\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_\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质疑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1：\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2：\_\_\_\_\_\_\_\_\_\_\_\_\_\_\_\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律依据：\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事项2：\_\_\_\_\_\_\_\_\_\_\_\_\_\_\_\_\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签章)： \_\_\_\_\_\_\_\_公章\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公章）\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_\_\_\_\_：

鉴于你方\_\_\_\_\_\_\_\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_\_\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_\_\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